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570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曹忠山

被执行人金明阳，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金明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辽0202民初258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明阳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19号楼1单元3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滕今桥

执行员 张如龙

执行员 曲长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记员 邓晓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